

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5-14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 CA 办理机构办理 CA 数字证书。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询价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如有）、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5-14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664500 元；最高限价：1664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03-1	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664500	1664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不锈钢升降解剖台16台、教学一体机6套、可见分光光度计24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台、玻璃恒温水浴缸6台、燃烧热测试仪6台、pH计6台、电子天平30台、溶解热测试仪6台、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2台、便携式 pH 计30台、PCR 仪2台、水平电泳槽4台、小型瞬时离心机4台、醋酸纤维膜电泳槽4台、移液枪（100-1000u1）70支、移液枪（20-200u1）70套、移液枪（0.5-10u1）50支、数字切片扫描与浏览系统1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河

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电话：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电话：0371-6391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一个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不锈钢升降解剖台16台、教学一体机6套、可见分光光度计24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4台、玻璃恒温水浴缸6台、燃烧热测试仪6台、pH计6台、电子天平30台、溶解热测试仪6台、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2台、便携式pH计30台、PCR仪2台、水平电泳槽4台、小型瞬时离心机4台、醋酸纤维膜电泳槽4台、移液枪（100-1000ul）70支、移液枪（20-200ul）70套、移液枪（0.5-10ul）50支、数字切片扫描与浏览系统1台，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采购公告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 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的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664500.0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现场勘察及相关差旅费、辅助材料、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 签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	样品或演示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5.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p> <p>3.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账户：76010154800001876 电汇备注：“豫财询价采购-2025-14代理服务费”</p> <p>5.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yx04@126.com</p>
10.2	付款方式	<p>货物（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4	其他事宜	<p>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5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10.6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数字切片扫描与浏览系统</p>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p>

10.7	核心产品其他要求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符合要求,中标后三日内需提供该设备样品到校演示核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按照规定程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询价文件的澄清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2 询价响应报价

3.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2 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3 询价采购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运输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询价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文件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2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程序：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响应性审查。

第二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价格的评定。不符合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第三阶段确定成交候选人。

5.4 审查内容：

5.4.1 资格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3 最后报价的确定

5.4.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4.3.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

“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6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领取报酬的；
- （5）未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8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

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需求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8.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自行承诺，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加★参数各项要求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令）；
4. 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询价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询价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进行。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比较：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4)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医学大学货物（设备、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 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 软件产品 版权所有 者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质 保 期
1									
2									
3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软件升级费用、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设备交付要求：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软件交付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或信息系统等产品，包括软件程序及相关手册或产品资料，不包括平台源代码及程序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包装。产品的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物(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软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软件)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软件)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软件)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软件)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软件)，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以及软件的质保期(维保期)、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

1、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1、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1.3、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4、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

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产品说明）、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1.5、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与延保服务

5.1.1 在设备（或系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全面的售后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務。

5.1.2 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起，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工作。

5.1.3 若在48小时内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提供备机或临时替代方案，以确保甲方业务连续性。

5.1.4 对重大故障或系统停机类问题，乙方应启动紧急响应机制，优先调配资源进行处理。

5.1.5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所有维修、调试、备件更换及人工费用。

5.1.6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5.1.7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延保与维护合同方案，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5.2 服务方式

5.2.1 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5.2.2 通过现场服务、远程诊断、在线支持、定期巡检等多种形式，为甲方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

5.2.3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客户服务档案，对设备运行状态、故障记录、维护记录进行归档管理，便于后续跟踪与改进。

5.2.4 提供系统升级、功能优化及补丁更新服务，确保软件与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5.2.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书》，包括服务流程、联系方式、备件清单、响应机制、投诉渠道等。

1.6. 人员培训

1.6.1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1.6.2 核心产品厂家工程师（不少于2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使用人员不少于2人）。

2、软件的质保期（维保期）、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填写），此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质保期延长为重新使用后 年。

2.2.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平台系统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2.3. 如遇平台升级，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2.4.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 天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平台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2.5.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6.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平台培训。

2.7 知识产权责任

2.7.1. 本合同下平台及与平台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平台许可使用权外，乙方未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授予、许可或转让平台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2.7.2. 平台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将平台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平台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许可平台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平台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平台、衍生产品或其他平台；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平台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平台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2.7.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须均为正版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 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2.8. 售后服务：

2.8.1 乙方须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

2.8.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 3 年售后服务期，且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软件维护；维护服务期内如果开发商对系统版本进行升级，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服务期内应按照学校要求对系统进行免费定制修改。

(2) 在服务响应过程中，有运营专员参与，全程跟踪服务过程，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在方案中说明运营保障内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3) 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说明，包含项目成员和职责。

(4) 提供运行支持，供应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提出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5) 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导致系统故障时，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六、验收

1、货物的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软件的验收

2.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于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2.2. 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2.3. 在所有平台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2.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修正，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3、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参数中的普通参数若超过 7 项负偏离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2.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 货物（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软件）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4) 所供货物（设备、软件）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软件）的免费质保期（维保期）为____年（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

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数据保密协议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协议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为此,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原则, 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资料)内容与使用范围

(一) 保密数据(资料)内容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与本协议书项目相关的所有甲方数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校方教职工以及学生相关数据、校方各类资源信息、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VPN 管理账号与密码、数据库、实验数据、网络拓扑、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乙方获知的任何甲方信息和相关文档等。

(二) 保密数据(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 年 月 日签订 (协议) (合同编号:), 除此之外, 禁止使用或泄露。

(三) 乙方工作人员知悉本协议所涉数据(资料)的范围: 为履行《协议书》的技术人员、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对保密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外泄。

(二)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本公司员工、其他自然人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数据(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数据(资料)。

(三) 乙方必须把保密数据(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范围或目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甲方同意进行披露外, 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数据(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有意无意的提供给他人。

(五) 无论双方以何种原因合作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应当立即主动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数据(资料)、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数据(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连同全部副本, 不得留有任何保密数据(资料)。同时仍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否则即为违约。

(六) 乙方必须严格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数据(资料), 有健全的使用机制和安全保护机制, 但在任何情况下, 对保密数据(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自有数据(资料)的保护程度。乙方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泄, 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 任何一方一经发现保密数据(资料)被除履行《协议书》目的之外之目的使用,乙方应当尽自己之所能减少损失扩大,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防止、减少损失扩大。

(八) 乙方为履行《协议书》之目的对其允许知悉保密数据(资料)的员工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对保密数据(资料)无有效保密措施,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数据(资料)外露的依法支付甲方《协议书》约定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未经另外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力。未经各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更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 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 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 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年月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试运行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 性能是否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 配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有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_____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是在 内打“√”, 否在 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标（包）段划分：共 1 个包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664500 元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
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 服务要求：以上所有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9.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不锈钢升降解剖台	台	16	否	
2	教学一体机	套	6	否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4	否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4	否	
5	玻璃恒温水浴缸	台	6	否	
6	燃烧热测试仪	台	6	否	
7	pH 计	台	6	否	
8	电子天平	台	30	否	
9	溶解热测试仪	台	6	否	
1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台	2	否	
11	便携式 pH 计	台	30	否	
12	PCR 仪	台	2	否	
13	水平电泳槽	台	4	否	
14	小型瞬时离心机	台	4	否	
15	醋酸纤维膜电泳槽	台	4	否	
16	移液枪（100-1000u1）	支	70	否	

17	移液枪 (20-200ul)	套	70	否	
18	移液枪 (0.5-10ul)	支	50	否	
19	数字切片扫描与浏览系统	台	1	否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升降解剖台	<p>1. 具有解剖、浸泡、储存、排风、净化、加湿等多种功能；</p> <p>★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主材板厚$\geq 1.2\text{mm}$；内置可拆装不锈钢升降平台，平台板厚$\geq 1.5\text{mm}$，模压成型，负载$\geq 200\text{kg}$；</p> <p>3. 外尺寸：$\geq 2100 \times 700 \times 800\text{mm}$；</p> <p>4. 四角螺柱传动机构，升降平稳，传动电机电器部分，采用外置电机；平台有效行程$\geq 320\text{mm}$；升降平台控制方式：双重控制，手动开关或遥控器，遥控远程控制半径：$\geq 200\text{m}$；</p> <p>5. 双开箱盖，开启后可悬挂于箱体两侧，悬挂固定装置稳定无晃动，台体与箱盖结合处密封；上部环形抽风孔，底部留有可与室内通风装置相连接的通风口，预留排风口；</p> <p>6. 台体下部配置有排水阀，可与普通水管连接；</p>	台	16	
2	教学一体机	<p>一、硬件功能</p>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 86 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p> <p>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4$，主频$\geq 1.9\text{GHz}$。OPS 电脑配置，CPU$\geq \text{I5}$，内存$\geq 8\text{GB}$ 内存配置，硬盘$\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p> <p>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35 点触控。</p> <p>4. 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p> <p>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或前置发声，额定总功率$\geq 60\text{W}$。</p> <p>★6.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leq 100\text{nit}$。</p> <p>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p> <p>8.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6mm；</p> <p>9.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p> <p>10. 设备支持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1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支持版本 Wi-Fi6。</p> <p>★14. 整机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等多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p> <p>15.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p>	套	6	

		<p>备同时连接≥ 8个。</p> <p>二、互动教学软件</p> <p>1. 软件互动教学：在公网环境下，无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通过软件端即可实现手机/平板等学生学习终端与教师端授课工具进行连接，实现线上/线下/混合互动教学。</p> <p>2. 扫码连接：支持学生端通过输入连接码和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实现：进入课堂、考勤签到等功能。</p> <p>3. 直播授课：支持课堂快速开启直播，无需切换其他设备及操作界面，老师利用教学软件一键开启直播，声音、影像实时同步；学生可通过网页端或者移动端 APP 实时加入课堂，课后支持学生在课堂报告查看直播回放，可复制链接或点击直接播放回看。</p> <p>4. 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在系统里面教师可以单选、多选、判断、观点、抢答等，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p> <p>5. 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p> <p>6. 课堂答疑：教师端在连接状态下可实时接收到来自学生的提问，提问内容可根据老师操作自动判断为已读或者未读，并且支持问题放大全屏查看。</p> <p>7. 批注分发：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同时支持发送到全员学生端。</p> <p>8. 授课小工具：教师播放课件时，提供授课小工具，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等。</p> <p>9. 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p> <p>10. 课堂互动记录：互动教学软件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记录，可随时调用课堂发生过的答题，抽选，抢答和观点几种课堂活动的记录进行回顾解答。</p>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光谱带宽:4.0nm;波长范围:325~1020nm;波长准确度:± 2.0nm;波长重复性:≤ 0.5nm;</p> <p>2. 光学系统:单光束光路;光度范围:0~200%T, -0.3~3A, 0~9999C, 0~9999F;光度准确度:± 0.002A (0~0.5A), ± 0.004A (0.5~1A), ± 0.5%T (0~100%T);光度重复性:≤ 0.001A (0~0.5A), ≤ 0.002A (0.5~1A), ≤ 0.2%T (0~100%T);杂散光:≤ 0.2%T (220/360nm);</p> <p>3. 基线漂移(稳定性):≤ 0.002A/h (500nm, 0A) ;</p> <p>4. 检测器:硅光电二极管;</p> <p>5. 光源:插座式长寿命钨灯;</p> <p>6. 显示:LED 数码液晶显示;液晶数显,透射比、吸光度和浓度直读,要求清晰准确;</p> <p>7. 手动设置波长,轻触按键;</p> <p>8. 自动调 0%T 和 100%T,无误差 T/A 转换;</p> <p>9. 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10mm 玻璃比色皿 1 盒 (4 支)</p>	台	2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系统;</p> <p>2. 波长范围:190nm~1100nm;波长示值误差:$\leq \pm 0.5$nm(开机自动校准);波长重复性:≤ 0.2nm;最小光谱带宽:≤ 2.0nm;杂散光:≤ 0.05%</p> <p>3.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光能量</p>	台	24	

		<p>★4. 光度范围：0-200%T、-0.3-3.0 A、0-9999C；透射比示值误差：±0.3%T(0~100%T)；透射比重复性：≤0.15%T(0~100%T)；基线平直度(吸光度)：±0.002Abs；基线漂移：≤0.001A/30min；</p> <p>5. 噪声：≤0.4% T</p> <p>6. 主机具备自动波长定位及波长校正；自动光源和样品池切换；自动仪器暗长校准；</p> <p>7. 电流校正；自动记录仪器设置参数。</p> <p>8. 波长移动速度可达 7000nm/min，要求实现工作曲线、系数法、单标样法等，要求具有高准确度的浓度运算程序；</p> <p>9. 长寿命钨灯、氘灯，要求有点灯时间记录功能；</p> <p>10. 采用全注塑结构、不锈钢标准件；整机重量≤13Kg.</p> <p>★11. 显示系统：采用≥7 英寸高清智能真彩触摸屏，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及数据打印等功能，采用光学悬架结构设计；稳压电路设计，保持测试电压稳定数据精确；</p> <p>12. 配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石英比色皿一对，自动五联长样品池一套，操作软件一套。</p>			
5	玻璃恒温水浴缸	<p>1. 控制器，加热器，搅拌器全 304 不锈钢材质；</p> <p>2. ≥4.2 寸液晶触控显示，显示设置：目标温度、测量温度、计时/定时、工作状态等；计时范围：0~9999.9 秒；</p> <p>3. 控温范围：室温~100℃，分辨率：0.01℃；控温精度：±0.05℃（低扰动环境±0.02℃）；</p> <p>4. 加热功率：1000W</p> <p>5. 玻璃缸尺寸：≤Φ300X300mm</p> <p>6. 配不锈钢水位传感器，有欠水位加热保护；</p> <p>7. 顶置防水 LED 照明；</p>	台	6	
6	燃烧热测试仪	<p>1. 整机外壳、内外桶、氧弹及支架等，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p> <p>2. 液晶超高精千分温度计，附千分温度计记录分析软件；</p> <p>3. 测温范围：-50~180℃，分辨率温度≤0.01℃，温差≤0.001℃，时间≤1s；双精度双温度显示，要求内外桶温度双显示，外桶水温分辨率：≤0.1℃</p> <p>4. 具有手动和自动放水功能，放水阀口径：≥1/2 英寸；</p> <p>5. 氧弹耐压：30MPa 有专业计量部门出具的耐压检测报告</p> <p>6. 要求能自动判别点火状态，在不具备点火条件（短路或开路）时，仪器禁止点火并且提示点火状态，要求具有点火是否成功提示灯；点火电极和搅拌电机内置在热量器里，使水温搅拌充分，氧弹和点火电极充分接触使点火无失误；点火方式内接触式点火结构，无需外点火线；</p> <p>7. 有专门读数间隔锁定显示区，间隔时间：0~100 秒可设</p>	台	6	
7	pH 计	<p>1. PH 范围(-2.00~ 18.00)pH；PH 最小分辨率 0.01pH；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p> <p>2. 温度范围(-5.0 ~ 110.0)° C；温度最小分辨率 0.1° C；</p> <p>3. mV 范围(-1999~ 1999)mV；mV 最小分辨率 1 mV；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FS；</p> <p>4. ≥6.0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要求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5.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粉剂；</p> <p>6. 要求具有智能判别终点，支持平衡测量模式和连续测量模式，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7. 要求支持 1-3 点 pH 电极标定自动识别 GB 1.68pH、4.00pH、6.86pH、9.18pH、12.46pH 五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要求支持自</p>	台	6	

		定义 pH 缓冲溶液； 8. 要求支持数据存储(≥ 50 套)、查阅、删除			
8	电子天平	1. 显示屏：液晶触摸屏； 2. 量程： $\geq 2000g$ ；可读性：0.01g/0.1g/1g 可调；重复性： $\leq \pm 0.03g$ ； 3. 线性误差： $\leq \pm 0.03g$ ；温漂： $\leq 0.001g$ 4.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5. 通讯接口：蓝牙、USB、RS-232 等 6.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台	30	
9	溶解热测试仪	1. 可独立完成实验，也可以连接电脑，利用专门软件完成实验。菜单选择溶解热模式、中和热模式、沸点模式等； 2. 液晶显示加热功率、温度、温差、计时独立四显示，附千分温度计记录分析软件； 3. 测温范围： $-50\sim 180^{\circ}C$ ，分辨率：温度 $\leq 0.01^{\circ}C$ ，温差 $\leq 0.001^{\circ}C$ ，时间 $\leq 1s$ ，功率 $\leq 0.01W$ ；加热电流：0~2A 连续可调，电流分辨率： $\leq 0.0001A$ ；加热电压：0~24V 连续可调，电压分辨率： $\leq 0.001V$ ；加热功率显示分辨率： $\leq 0.001W$ 4. 功率显示：0~12.5W，计时显示范围：0~9999s 任意设定，要求有声音提示。 5. USB 口通讯，专用实验软件。软件可进行：按数据作图、拟合曲线、结果获取、结果贴图、保存图片等； 6. 温度记录倒计时锁定功能，倒计时时间：0~120 秒可设定； 7. 要求可选底置磁力搅拌或者顶置搅拌杆搅拌。搅拌无级调速	台	6	
1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采用二抽头，可单独或并联使用装有两个真空表； 2. 要求可同时有两名学生进行化学实验； 3. 扬程 $\geq 8M$ ；最大真空度 $\geq 0.098Mpa$ ；单头抽气量 $\geq 10L/min$ ； 4. 储水箱工程塑料 容积 $\geq 15L$	台	2	
11	便携式 pH 计	1. PH 范围(0.00~14.00)pH；PH 最小分辨率 0.01pH；mV 范围(-1400~1400)mV；mV 最小分辨率 1mV； 2. ≥ 3.5 英寸以上高清液晶显示，按键操作，要求支持背光调节； 3. 要求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要求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要求支持 pH 电极 1-2 点标定，支持手动温度补偿； 4. 要求支持 IP65 防护等级； 5.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校准缓冲粉剂等； 6. 自动识别 GB 1.68pH、4.00pH、6.86pH、9.18pH、12.46pH 五种 pH 标准缓冲溶液，要求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 7.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待机 $\geq 20h$ ，要求支持连接 PC 和移动电源充电，要求具有电池欠压提醒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等功能	台	30	
12	PCR 仪	1. 显示屏： ≥ 10.1 英寸 LCD 1280 \times 8 可适配样品规格：96 \times 0.2mL PCR，12 \times PCR-8 联排管； 2. 自适应压杆式热盖：合盖一步到位，能适应不同高度 PCR 管；热盖功能：热盖温度和热盖工作模式可设；热盖控温范围/ $^{\circ}C$ ：30-115；温度显示分辨率/ $^{\circ}C$ ：0.1；温度准确性/ $^{\circ}C$ ： ± 0.1 ；温度均一性@55 $^{\circ}C$ ： ± 0.2 ；最大变温速率：5 $^{\circ}C/Sec$ ；变温速率可调：0.1-5 $^{\circ}C/Sec$ ；梯度设置范围/ $^{\circ}C$ ：30-105；梯度跨度：1-25 $^{\circ}C$ ，输入 0 时关闭梯度；温度控制方式：标准模式与快速模式；操作方式：触摸屏； 3. 模块孔位：3 \times 32；	台	2	

		<p>4. 样品控温范围/°C：0-105；允许环境温度湿度：5-40°C, 80%RH；</p> <p>5. 支持断电保护功能；支持程序暂停功能；支持跳跃下一步；通讯接口：≥USB2.0、WIFI；USB接口：支持U盘存/读取PCR数据，支持U盘软件更新，可自定义程序；程序存储数量：20000+(USB FLASH)；用户定义文件系统：单个程序可多至30步，199个循环；</p> <p>6. 自检功能：要求支持开机自检，支持边缘温度补偿；风路设计：后出风；支持循环增温；支持循环增时间；时间递增/递减：-600Sec - 600Sec，可做Long PCR实验；温度递增/递减：-10°C-10.0°C，可做Touchdown PCR实验；</p> <p>7. 升降温技术：高性能长效Peltier制冷制热，要求能实现分区精准控温，循环次数≥20万次；</p> <p>8. 电源：100-240V, 50/60HZ, 1500W；</p> <p>9. 用户权限：要求支持游客模式，管理员模式，账户模式等，并可设置密码保护数据；支持软件升级；支持异常日志；支持运行记录；实时显示剩余时间。</p>			
13	水平电泳槽	<p>电泳仪</p> <p>1. 电压：5~600 V，递增单位：1V；电流：5~800 mA，递增单位：1mA；稳压/稳流控制</p> <p>2.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p> <p>3. 至少4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p> <p>4. 要求具有输出定时/计时控制；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自动记忆工作状态；可层叠防滑动机箱</p> <p>水平电泳槽</p> <p>1. 电泳槽承载凝胶的最大面积：≥12×12cm；</p> <p>2. 制胶托盘种类：6×6cm, 6×12cm, 12×6cm, 12×12cm等</p> <p>3. 最大电压负荷：500V</p> <p>4. 容纳缓冲液总体积：≥1000ml</p> <p>5. 外型尺寸（L×W×H）：≤31×17.5×8 cm</p> <p>6. 配有制胶架规格：≥6×6 cm，灌胶量：25~30ml/块 制胶架规格：6×12cm 12×6cm，灌胶量：45~50ml/块 制胶架规格：12×12cm，灌胶量：90~100ml/块</p> <p>样品梳子规格：1.0mm 25teeth，最大加样量：15 μl 样品梳子规格：1.5mm 18teeth，最大加样量：25 μl 样品梳子规格：1.5mm 13teeth，最大加样量：50 μl</p>	台	4	
14	小型瞬时离心机	<p>1. 复合一体转子，0.1mL、0.2mL 8 联管，0.5mL、1.5mL，2mL EP管可同时离心；</p> <p>2. 开盖急停与缓停两种停止模式可选；</p> <p>3. 标配无刷电机；超低噪声，要求具有免维护功能；</p> <p>4. 最高转速：5000rpm</p> <p>5. 最大相对离心力：1700g；</p>	台	4	
15	醋酸纤维素膜电泳槽	<p>1. 双桥式设计可以同时电泳双排样品，缓冲液容积：1000（ml）（±10ml）；</p> <p>2. 双桥规格（W×L）：70×250（mm）×2组、90×250（mm）×2组；</p> <p>3. 要求具有冷却装置；</p> <p>4. 要求可根据介质长度大小调节游杆位置；</p> <p>5. 要求具有安全开盖按钮设计，开盖时自动切断电泳电场。</p> <p>6. 要求电极架可拆卸；</p>	台	4	
16	移液枪（100-1000ul）	<p>量程：100-1000ul，可变量5.00 μl；</p>	支	70	

17	移液枪 (20-200u l)	量程：20-200u1，可变量 1.00 μ l；	套	70	
18	移液枪 (0.5-10u l)	量程：0.5-10u1，可变量,0.1 μ l；	支	50	
19	数字切片 扫描与浏 览系统	<p>1. 一体化全自动显微扫描平台，整机采用 T 型集成化箱体式设计；</p> <p>2. 单次装载量\geq6 片，全电动扫描载物台，横向平铺式进样大通 量片夹，自动线轨移动切片，非采用机械手进样，支持后期可拓 展 60 片和 120 片接口；</p> <p>★3. 扫描平台底座自带 LED 指示灯带，通过灯带指示了解目前切 片所处区域和扫描工作状态（提供实物照片）</p> <p>4. 分区式设计功能台，具有装片区、自动扫描区、自动退片区， 其中装片区和退片区带铰链式防尘盖板；</p> <p>5. 焦技术：实时面阵对焦技术；</p> <p>★6. 成像系统：\geq3 摄像头成像系统，扫描摄像头\geq1 个，标签摄 像头\geq1 个，全景摄像头\geq1 个（提供实物照片）；</p> <p>★7. 动转换器：\geq3 孔物镜转换器，并配备同品牌 APO 20X 复消 色差物镜，物镜有清晰的标识和倍率、数值孔径标识；</p> <p>★8. 端筛片系统：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leq 7.5%，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不小于 84%，目镜观察与显示屏 观察的图像齐焦\leq0.015mm（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9. 作模式：至少具有两种模式切换，快捷操作模式：一键预览扫 描所有切片，可单独自定义设置各通道扫描倍率、扫描模式、切 片名称、存储位置等；高级模式，可设置扫描详细操作，至少包 含建模设置、图像色彩设置、XYZ 三轴移动等等；</p> <p>★10. 将数字切片文件导出成全画幅图片，支持 JPEG、JPEG2000、 TIFFAPERIO(ScanScope)等虚拟切片格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11. 持\geq4 种扫描模式：至少具有标准扫描、高精度扫描、景深 扩展扫描、Z-层叠扫描，适应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要（提供软 件截图证明）；</p> <p>12. 字切片载物台全电动控制，切片放置托盘后自动进行扫描切 片，扫描完成后一键退出切片盘；</p> <p>13. 片建模：具有\geq2 种建模方式，支持手动和自动建模，建模数 量可自定义设置；</p> <p>14. SV 图像导出：可选择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 统计等；</p> <p>15. 息盒子：可选倍数、总倍数、校准、分辨率，可设置字号、网 格颜色、透明度；</p> <p>16. 件自带目镜模拟器，打开模拟器可模拟使用显微镜观察的效 果；</p> <p>17. 滤波：至少包含高斯模糊、中值滤波、锐化、拉普拉斯、索贝 尔、低通、高通、雕塑、直方图均衡化、适应直方图均衡化、双 边滤波器；</p> <p>18. 持主流浏览器浏览数字切片，实现数字切片的动态呈现，带有 标注功能，能进行权限控制；</p> <p>★19. 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端典型病例库：具备\geq200 个典型 真实病例，单个病例需包含临床资料描述，大体所见描述，及病 理数字切片资源，支持远程云端打开，可针对数字切片进行定倍 及无级变倍观察，并可进行截图、标注、图像调节、自定义选项 等；（需提供证明材料）</p>	台	1	

	<p>★20. 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端病理资源库：不少于 20 种病理资源，每种病理资源不少于 4 张典型切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1. 系统可与采购方现有形态学数据库、互动教学系统对接，达到资源统一入库管理使用需求；（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2、扫描工作站：不低于 I7 处理器，≥16G 内存，≥512G SSD+2T 机械硬盘，≥4G 独立显卡，≥27 寸 4K 高清显示屏。</p>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医学院基础医学教学保障急需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5-1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询价响应函及附录

(一)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询价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的询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们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因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7、如果我方成交，愿按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需要说明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六) 信誉要求

说明：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八）承诺书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采购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询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离表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设备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加“★”参数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以及官网链接。

2. 为方便评审，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请用醒目的标记进行标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询价有效期				
5				

注：未列明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技术文件

1. 产品详细介绍及技术文件（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一)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

4、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明确的填写。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二) 节能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 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